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生物降解材料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绿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生物降解聚酯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生物降解材料发展机遇，壮大公司环保产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2、本次投资金额为1.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兴学

刘顺仙 _____

贾明琪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生物降解材料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绿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生物降解聚酯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生物降解材料发展机遇，壮大公司环保产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2、本次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_____

刘顺仙 刘顺仙

贾明琪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生物降解材料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绿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生物降解聚酯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生物降解材料发展机遇，壮大公司环保产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2、本次投资金额为1.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_____

刘顺仙_____

贾明琪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